

卫环函〔2025〕54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的申请》（中宏浩〔2025〕03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总占地面积为149.5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7座猪舍（分娩舍1座、妊娠舍2座、公猪舍1座、后备舍1座、保育舍2座、育肥舍10座）、集污池、粪污暂存池、库房、生活区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存栏生猪50000头。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2.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

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盥洗水洒水抑尘；施工期间的混凝土养护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须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封闭式粪污暂存池，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处理，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外购成品饲料，不在厂区内加工；通过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猪舍采用漏粪地板且粪污日产日清，向猪舍内喷洒除臭剂；设置封闭式粪污暂存池，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抑制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废气中氨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猪尿、猪舍冲洗废水在粪污暂存池暂存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交生物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猪粪经粪污暂存池暂存后交生物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2) 医疗废物处置措施

病死猪尸体及胎盘在冷库暂存后由专用运输车辆拉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一次性注射器及废弃的药品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1 座 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集污池、粪污暂存池为重点防渗区，集污池、粪污暂存池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危废贮存库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等效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猪舍、冷库、化粪池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办公生活区、库房、消毒室、兽医室、厂区道路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须做好地面硬化。

(三)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实施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查处，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猪舍、集污池、粪污暂存池等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通过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